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备设施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320-GXHY

采购单位：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开标	17
	（五）资格审查	17
	（六）评标	17
	（七）评标结果	19
	（八）签订合同	19
	（九）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69
	（二）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70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71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1
	（二）资格文件（格式）	7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7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92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93
	一、评标原则	93
	二、评标方法	9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施设施二标段

（ HZZC2025-G1-990320-GXHY）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施设施二标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320-GXHY

项目名称：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施设施二标段

预算金额：壹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元整（¥15514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元整（¥15514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排水防涝设备一批，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	7	套	否
2	便携潜水泵	30	套	否
3	高扬程便携潜水泵	30	套	否
4	发电机	12	台	否
5	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	7	套	否
6	QV 管道潜望镜	8	套	否
7	高压冲洗一体设备	7	台	否
8	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5	台	否
9	水龙带	3800	米	否
10	三相防水电缆	6000	米	否
11	潜水排水泵	52	台	否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交货。（1）主要设备包含：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高压冲洗一体设备、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2）其余设备包含：便携潜水泵、高扬程便携潜水泵、发电机、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QV 管道潜望镜、水龙带、三相防水电缆、潜水排水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_____。

(8) 公告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9) 监督机构：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4-51355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南环路羊角山路段

联系人：陈荣姣

联系方式：0774-5277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西湾大道桂花园小区 98 号

联系方式：0774-5669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晓宁

电 话：0774-5669983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备设施二标段 项目编号： HZZC2025-G1-990320-GXHY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5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8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份数：按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2026年 月 日 09 点至 2026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勘查：无。
17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1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要求
	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值，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 <u>采购人</u> 收取。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本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必须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或声明函”，否则证明材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8.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4-5669983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书；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 其他文件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说明。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

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

④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联系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张晓宁，0774-5669983）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7.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 壹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 壹 份。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CA 证书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主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逾期上传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5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0.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6)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

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33.2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4.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平桂区西湾大道桂花园小区9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669983

（2）监督单位全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4-5135553

通讯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 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持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压冲洗一体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壹仟伍佰伍拾壹万肆仟元整（¥15514000.00 元）。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	7 套	整车	▲整车要求	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专项作业救险车公告，车辆具有国家工信部公告；公告名称带有“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字眼。车辆具有国家免税公告。
				★车辆总质量	≥3000KG
				外形尺寸	长*宽*高≥5600mm*1800mm*2500mm
				发动机功率	≥110KW
				燃油类别	柴油
				接近角	≤33°
				离去角	≤28°
				前悬	≥915mm
				后悬	≥1200mm
				轴距	≥3400mm
				▲排放标准	国六或以上
				牌照	蓝牌
				驱动	四驱
				准乘人数	2+3
				灯具	车顶配置一套升降照明灯，车体两侧配置 2 个及以上场地照明灯，车尾配置 1 个及以上高位刹车灯。
				专用装置	车内配置发电机组、水泵及水泵控制柜
			上装车厢的要求	材质	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内外双层蒙皮，中间消音锦结构，车箱有隔音降噪功能，车辆上牌不超重无需拆装。
				自装卸系统	整个机组配置自装卸系统，4 支圆形液压支腿实现，方便上装，自由装卸。
					液压支腿展开后两腿之间距离 ≥2 米。
					液压支腿升起高度整个支腿大于 1.6 米。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自装卸系统可遥控控制，每支腿可单独控制，而且具有自动调平功能，集成在平板电脑能实时显示设备倾斜角度。
					≥30KW

			要求	▲发动机排放标准	国三或以上		
				冷却方式	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发电机油箱容积	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可以连续工作 8 小时		
				控制系统	自动数显模式启动、监测电流、电压、水温、故障报警、使用功率、输出电流电压等数值。		
			排水系统	1 台便携式防汛抢险潜水泵	流量	扬程 8m 时流量≥600m³ /h	
					扬程	扬程 10m 时流量≥500m³ /h	
					通过性	水泵最大通过颗粒物≥20mm	
					出水口径	200mm	
					功率	水泵功率≥22KW	
					重量	单台泵重量≤25Kg	
					水泵叶轮	叶轮表面经过纳米涂层处理，叶轮坚硬耐磨。数据≥1000HV；	
					水泵电缆	单泵配置水泵电缆 25m。	
				1 套水泵控制系统	防护等级	控制柜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尺寸	长宽高尺寸≤350*400*800mm	
					控制方式	采用变频控制，转速可调并采用智能系统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极调速功能，可对潜水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水泵工作时流量可调。	
					颜色	工程黄	
			附件	水带直角转弯保护器	配置水带直角转弯保护器，保护水带并减少水带折弯时的流量损耗，提高排水效率		
				水带	单泵配置 2 根水带 50 米(两头带接头)		

				浮圈等	单泵配置水泵漂浮圈 1 套，安全绳 1 根。
2	便携潜水泵	30 套	整机	可移动集成箱体	集水泵及水泵控制柜为一体的可移动便携式排涝水泵，两侧带有拉环提手，含有拉杆和行走轮。
				外形尺寸	长*宽*高≥700mm*400mm*750mm
				重量	≤70Kg
			便携式防汛抢险潜水泵	★流量	单泵口径 200mm, 单泵规定点流量 600m³ /h 时，扬程≥8m 单泵流量 500m³ /h 时，扬程≥10m
				功率	单台泵规定点功率≥22KW
				水泵材质重量	壳体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滤网及不锈钢叶轮：单台泵重量≤25Kg
				水泵防护等级	IP68
				★水泵叶轮	采用不锈钢材质，经过涂层处理，耐磨，叶轮的维质硬度≥1000HV
				控制方式	采用变频控制，转速可调并采用智能系统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供电方式	控制系统和水泵可以采用发电机或市电 380V 供电正常工作。
				控制系统	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极调速功能，可对潜水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水泵工作时流量可调。
3	高扬程便携潜水泵	30 套	整机	可移动集成箱体	集水泵及水泵控制柜为一体的可移动便携式排涝水泵，两侧带有拉环提手，含有拉杆和行走轮。
				外形尺寸	长*宽*高≥700mm*400mm*750mm
				重量	≤70Kg
			便携式防汛抢险潜水泵	★流量	单泵口径 200mm, 单泵规定点流量 250m³ /h 时, 扬程 ≥20m
				功率	单台泵规定点功率≥22KW
				水泵材质重量	壳体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滤网及不锈钢叶轮：单台泵重量≤25Kg
				水泵防护等级	IP68
				★水泵叶轮	采用不锈钢材质，经过涂层处理，耐磨，叶轮的维质硬度≥1000HV

				控制方式	采用变频控制，转速可调并采用智能系统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功能。
				供电方式	控制系统和水泵可以采用发电机或市电 380V 供电正常工作。
				控制系统	排水控制系统具备无极调速功能，可对潜水泵实现软启动及软停机，运行中可调转速使用，水泵工作时流量可调。
4	发电机	12 台	发电机组	额定输出功率	≥75KW
				额定电压	230V/400V
				额定频率	50HZ
				形式	四轮拖车静音防雨箱体
				整机	原装整机机组
5	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	7 套	车体部分	适用管径	测量管径范围：DN200-2000
				前视镜头旋转	360° 轴向旋转；180° 径向旋转；一键归位，自动水平保持
				前视镜头	像素：≥200 万
					分辨率：≥1920*1080
					变倍：≥10 倍光学变倍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1Lux
					视频输出：网络输出
				后视镜头参数	像素：≥130 万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1Lux
					视频输出：网络输出
				镜片除雾功能	带加热除雾功能，软件控制界面有控制开关按键
				激光测量	平行激光束标定裂缝宽度
				近灯照明	≥4 颗高亮 LED 冷白光源
				远灯照明	≥10 颗高亮 LED 冷白光源
				尾灯照明	≥2 颗高亮 LED 冷白光源
				驱动	6 轮驱动
				底盘轴距	底盘轴距(即第一个轮中心到第三个轮中心之间距离)

					≥320mm, 车身更加稳定
				车体姿态显示	内置姿态传感器，控制界面实时显示机身左右角度及状态，实时显示镜头旋转角度、及具备防倾覆报警功能
				升降架	具有电动升降架，电动控制升降适用不同和管径，升降后镜头高度≥420mm
				升降架拆卸	升降架可快速拆卸，拆卸后爬行器可与镜头直接连接 使用
				爬坡能力	≥35°
				安全防护气压	8-15PSI
				通信方式	机器人与线缆车通过 2 芯线缆通讯，供电
				供电	线缆车供电，续航 8 小时以上
			智能控制 终端	人机控制方式	专业手柄控制+触屏控制相结合，配有专业手柄
				显示屏幕	≥1920x1200 像素；
					电容式点触控
				存储	内置 SSD 固态硬盘≥64G
				数据通讯	线缆车到终端通过 WIFI 无线连接或通过线缆连接两种方式
			便携式线 缆车	搬运方式	前后设置提手，方便线缆车的搬抬，预留滑轮口，可安装万向轮，方便流动作业
				计米功能	计米传感器，可计算机器人在管道内部行走的路程；放线长度计数精度 0.05m
				线缆长度	标配线缆 120m
				线缆材质	材质：凯夫拉纤维 性能：超强抗拉伸，防水，防油，耐磨和耐腐蚀
				线缆保护	线缆车上带有伸缩抽拉式井口放线滑轮保护装置，井口放线可以防止刮花线缆
					线缆自动清洁装置在出入线口带有自动清理线缆垃圾的毛刷片，减低劳动强度，保护设备稳定
				控制系统	带有电源开关、点动收线、市电接口、急停、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的接口。所有控制模块集成在控制箱中，可以快速拆卸更换，方便维修。
				供电方式	线缆车中内置大容量电池，单块电池可供整机续航时间 8

					小时以上，无需外置电池和发电机
				数据通讯	线缆车到终端通过 WIFI 无线连接或通过线缆连接两种方式；线缆车到机器人通过两芯线缆进行通讯连接。
				收放线方式	智能自动收线、放线功能，与机器人运行同步；线缆自动排线，方便使用；完美兼容自动收放线模式和 手动收放线模式，安全可靠
			报告软件	信息显示	可实时显示出日期时间、车体倾角(管道坡度)、气压，行走距离(放线米数)、环境视频、摄像头方位角、镜头离地高度、缺陷时钟指示、防倾覆报警、气压报警、视频自定义文本叠加、计算适应管径大小，坡度测量绘制曲线等信息，检测管道缺陷并根据相关标准生成报告。
				控制功能	可录入中支管道信息，可控制爬行器的前进、后退，转向，停止、速度调节，自动收放线，机器人自动巡航；镜头座的抬升、下降、灯光调节；镜头的水平或垂直旋转或居中还原，调焦、变倍、同时显示前后图像、云台预置位动作、激光缺陷长度标定、除雾功能等
				检测分析	管道缺陷分析，终端手动截取缺陷图
			主机	尺寸	≤150mm*110mm*350mm(不含探针)
				重量	≤2.5KG
				适用环境	能适应直径 100mm-2000mm 的地下管道
				远光灯	≥10w *2 颗高亮 LED 冷光灯
				近光灯	≥3w*3 颗高亮 LED 冷光灯
				防护等级	Ip68, 10m 防水，防尘
				电池	≥3600ha
				续航时间	标配 4 块可快速替换电池，单块电池正常时间≥2.5 小时
				自动水平检测功能	具有让主机镜头始终保持水平功能，在特殊工况方便使用，在控制界面有控制开关按键
				镜片除雾功能	带加热除雾功能，控制界面有控制开关按键
6	QV 管道潜望镜	8 套	主机和主控传输方式	无线通信	无线传输方式，操作更便捷
					高频无线，适应任何作业场景，无卡顿，无延迟
				续航	持续工作时间 7.5 小时

			摄像机组	分辨率	≥214 万像素高清摄机 最高分辨率 1920×1080
				镜头	36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f4.5-144mm F1,6(w)=4.8(t)
			探针	材质	高强度玻纤材质
				长度	≥0.8 米
				减震功能	减震缓冲弹性
			伸缩杆	长度	主杆长度≥5 米，延长杆≥3 米，延长杆配 1 根
				材料	快速插拔接口，高强度碳纤维
			一体化充电器	快充单元	可同时供 3 块主机电池
			激光测距	测距参数	最远距离 100M, 误差±0.5cm
				材质	铝合金
				储存	标配 32GB(可选配更大容量)
				控制单元	可控制主机的方向抬升、下降；远近灯光亮度调节；镜头自动水平、调焦、变倍、除雾、录像、抓拍、无线频段切换、暂停、气体检测等；
				显示单元	≥8 寸屏；
				信息显示	可实时显示环境视频、日期时间、俯仰角等信息和潜望镜内部压力信息，气体信息并可通过功能键设置这些信息的显示状态
				结构	铝合金
				防护等级	IP68
				检测分析	管道缺陷分析，终端手动截取缺陷图
				报告生成	平板软件自带检测记录一键生成、报告模版生成
				手机终端控制软件	提供手机控制软件
			报告软件	功能与特点	管道检测报告软件，可导入检测所获得数据(检测视频、缺陷图像),可在软件中对检测视频进行预览、添加检测信息、对检测缺陷图像进行缺陷描述，并根据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依据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方便用户使用

			搬运方式	手提式	主机和延长杆分别装在单独一个工具箱中，方便搬运
7	高压冲洗一体设备	7 台	整车	总质量	≤8500Kg
				底盘	采用国内汽车底盘
				功率/排量	≥88kw
				排放标准	国六
				轴距 mm	≥3300
				★ 整 备 质 量 kg	≥4200
				★ 额 定 载 质 量 kg	≥2500
				最高车速	≥105Km/h
				驾 驶 室 准 乘 人数	≥3 人
				外型尺寸 mm	(1) 整车长度：≤6500mm; (2) 整车宽度：≤2400mm; (3) 整车高度：≤2600mm;
				通过性能	(1) 接近角≥22° ； (2) 离去角≥15° ；
				前悬/后悬 mm	≥1000/1500
			罐体	罐体外形	采用圆形或多边形整体包装成方形，整体美观大方
				材质	304 不锈钢
				罐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900×2000×1300
				公告罐体 有 效容积	≥3.4m³
				罐体壁厚	≥3mm
			高压泵	类型	三柱塞泵
				流量	≥120L/min
				压力	≥16Mpa
				驱动	PTO
				泵体保护	当水位低于设定水位时发出报警并使高压水泵自动由出

					水状态切换为回水状态
			控制系统	电动控制	手自两位一体
				一键停机	紧急停机保护
				远 程 电 子 油 门	远程电子油门控制系统 PTO
			旋转绞盘	材料	优质钢厚度 5mm
				收管自动保护装置	高压管回收时自动降低发动机转速并切换到回水状态
				驱动方式	液压驱动收放
				水平旋转	≥160°
			高压胶管	高 压 胶 管 内 衬	非钢丝
				口径	≥DN19mm
				长度	≥80m
			高压喷头	陶瓷喷嘴喷头	蘑菇形喷头 10 孔
					蘑菇形喷头 11 孔
					榴弹型喷头 10 孔
					菱形喷头 10 孔
				喷头防淤保护装置	有效防止喷头陷入淤泥或打入管道错位处
			控制箱	材质	不锈钢、防水
				位置	固定于车辆尾部高压卷盘处，方便观察、操作
			护管装置	护管器	井口护管装置 1 套
				自动清洗	高压水管回收时自动清洗
			倒车影像		倒车时，可看到车尾部状况
			警示灯		车尾部设有箭头警示灯
8	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5 台	整车	总质量	≥8200Kg
				功率/排量	≥88kw
				排放标准	国六
				轴距	≥3300mm
				★整备质量	≥5000 (Kg)
				★载质量	≥3000 (Kg)

				最高车速	≥105Km/h
				★外形尺寸	≥5800mm*2200mm*2900mm
				前悬/后悬	≥1100mm/1500 (mm)
				前排乘客	≥3 人
				整车颜色	工程黄
			污泥罐	材质	优质钢
				罐 体 有 效 容 积	≥3. 8m³
				工作压力	-0. 90bar
				排污阀	4 英寸球阀
				液压举升卸料	液压油缸举升卸料
			真空泵	空气流量	≥9000L/min
				真空度	≥92%
				驱动方式	PTO
				垂直吸程	≥7 米
				抽满罐时间	3-5min
			后罐门	操作	液压开启
				锁紧装置	手动锁紧
				密封	橡胶密封圈
			吊臂	工作半径	≥3000mm
				吸污吊臂伸缩尺寸	≥600mm
				吸污吊臂旋转角	300° 可前后、上下、左右旋转移动
				吸污管长度	≥8 米
			泥 水 分 离系统	离心式泥水分离装置或筛网式泥水分离装置	
			警示灯	车尾部设有箭头警示灯	
9	水龙带	3800 米	排涝水带	1、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国家标准。 2、水带外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	

				3、水带内径：203.5+2.0mm,长度按采购单位要求定制。 4、工作压力 0.8MPa,爆破压力≥ 3.0MPa,无经线断裂现象，在 2.4MPa 无渗漏或破裂现象。 5、水带单位长度质量≤ 1150g/m,延伸率$\leq 3.5\%$,膨胀率$\leq 3.0\%$,附着强度≥ 40.0N/25mm 6、配套接口和排水软管要求与现有的软管、接口配套。
10	三相防水电缆	6000 米	三相电缆	(1)三相防水电缆符合国标的 YJV-0.6/1KV-5x16; (2)三相电缆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的电力电缆; (3)额定电压为 0.6/1kV,适用于 600V 或 1000V 的供电线路; (4)由 5 根 16mm² 截面的铜芯导线组成。
11	潜水排水泵	52 台	8 台	口径：150mm,流量：150m³/h,扬程：20 米，15KW 无堵塞切割。 潜水排水泵采用切割式排污泵，泵体铸铁材质，切割式排污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上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应保证标志在水泵使用期内不易磨灭。切割式排污泵引出电缆长度≥ 8M,应采取绝缘保护、适当固定、夹持等，以防止因受到拉力作用、位移、磨损等导致危险事故。
			12 台	口径：150mm,流量：140m³/h,扬程：14 米，11KW 无堵塞切割。潜水排水泵采用切割式排污泵，泵体铸铁材质。切割式排污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上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应保证标志在水泵使用期内不易磨灭。切割式排污泵引出电缆长度≥ 8M,应采取绝缘保护、适当固定、夹持等，以防止因受到拉力作用、位移、磨损等导致危险事故。
			12 台	口径：80mm,流量：40m³/h,扬程：15 米，功率：4KW,无堵塞切割。 潜水排水泵采用切割式排污泵，泵体铸铁材质。切割式排污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上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应保证标志在水泵使用期内不易磨灭。切割式排污泵引出电缆长度≥ 8M,应采取绝缘保护、适当固定、夹持等，以防止因受到拉力作用、位移、磨损等导致危险事故。
			10 台	口径：100mm,流量：100m³/h,扬程：10 米，功率：5.5KW,无堵塞切割。 潜水排水泵采用切割式排污泵，泵体铸铁材质。切割式排污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上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应保证标志在水泵使用期内不易磨灭。切割式排污泵引出电缆长度≥ 8M,应采取绝缘保护、适当固定、夹持等，以防止因受到拉力作用、位移、磨

				损等导致危险事故。
		10 台		口径：100mm, 流量：100m³ /h, 扬程：15 米，功率：7.5KW, 无堵塞切割。潜水排水泵采用切割式排污泵，泵体铸铁材质。切割式排污泵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线，引出电缆的接地线上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应保证标志在水泵使用期内不易磨灭。切割式排污泵引出电缆长度≥8M，应采取绝缘保护、适当固定、夹持等，以防止因受到拉力作用、位移、磨损等导致危险事故。

▲二、商务条款：

1、报价说明

1.1、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1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费用名称			备注
		设备维护保养费	保险费	上牌费	
1	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2	便携潜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3	高扬程便携潜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4	发电机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5	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6	QV 管道潜望镜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7	高压冲洗一体设备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8	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9	水龙带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0	三相防水电缆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1	潜水排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2、付款方式、交货期：

2.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分批交货。（1）主要设备包含：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高压冲洗一体设备、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2）其余设备包含：便携潜水泵、高扬程便携潜水泵、发电机、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QV 管道潜望镜、水龙带、三相防水电缆、潜水排水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

2.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且出具同等金额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采购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货物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到货物价款的 85%；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服务年限从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起算 2 年，移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除服务费外的其余款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税票及请款材料后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期间不计入采购人应付款时间范围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5、**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6、**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水龙带和三相防水电缆货物质保期 1 年；其他货物质保期 2 年。

7、安装要求：

7.1、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且经由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7.2、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7.3、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安装计划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搬运、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等内容。

7.4、安装调试过程应遵循操作规程，并在完成后检查安装调试成果，确保产品达到采购的技术指标、使用条件及产品设备标准化安全管理。

8、售后服务要求

8.1 售后服务范围

（1）服务设备：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QV 管道潜望镜、高压冲洗一体设备、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2）服务内容：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日常维护、保修维修、故障排除等服务。

8.1.2 设备安装与调试

供货方在设备交付后，负责免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需签署验收文件，确认设备状态。

8.1.3 培训支持

供货方在设备交付后，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处理方法。培训应覆盖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8.1.4 保修范围与非保修范围

保修范围：质保期内，供货方负责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零部件损坏或故障的免费维修和更换。

非保修范围：因人为损坏、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非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供货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

8.1.5 维修服务

响应时间：在接到维修请求后，供货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维修（特殊情况下可以协商延长）。

紧急服务：针对紧急情况，供货方应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并优先处理应急抽排设备、高压冲洗一体设备、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等关键设备的维修需求。

备件支持：供货方应确保关键零配件的长期供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期后可按合理价格收费。

8.1.6 定期维护与保养

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每季度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例行检查和维护服务，以确保设备运行稳定。质保期后，供货方可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收费的定期维护服务。

8.1.7 技术支持

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支持，包括远程技术指导、现场问题诊断等。

对于设备运行中的疑难问题，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提供详细的技术解决方案。

8.1.8 升级与更新服务

如设备有软件或硬件更新，供货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的升级服务。

在质保期内，设备的任何更新和升级应免费提供；质保期外，供货方可按合理价格提供更新服务。

8.1.9 服务费用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采购价中，供货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质保期后的服务，按双方协商的收费标准执行。

8.1.10 违约条款

如供货方未能按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延误期间的服务损失费。如采购方未按合同规定进行设备使用或维护，导致设备损坏的，供货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1.11 其他条款

本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可以根据双方协商修改和补充，所有修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

9、验收要求

9.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确认没问题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9.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9.3、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9.4、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且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9.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根据国家节能产品相关规定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9.6、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排水处理能力提升-排水配套设备设施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	7	套	否
2	便携潜水泵	30	套	否
3	高扬程便携潜水泵	30	套	否
4	发电机	12	台	否
5	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	7	套	否
6	QV 管道潜望镜	8	套	否
7	高压冲洗一体设备	7	台	否
8	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5	台	否
9	水龙带	3800	米	否
10	三相防水电缆	6000	米	否
11	潜水排水泵	52	台	否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

大写：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费用名称			备注
		设备维护保养费	保险费	上牌费	
1	应急抽排水设备（方舱皮卡型）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2	便携潜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3	高扬程便携潜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4	发电机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5	管道普查电子机器人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6	QV 管道潜望镜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7	高压冲洗一体设备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8	排水管道应急疏通一体化设备	包含	包含	包含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9	水龙带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0	三相防水电缆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1	潜水排水泵	包含	/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且出具同等金额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所采购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货物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所到货物价款的 85%；服务费按年度支付，服务年限从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起算 2 年，移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支付金额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除服务费外的其余款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税票及请款材料后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款期间不计入采购人应付款时间范围内。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仍应承担货物质量强制性规定；验收不合格，可拒付货款。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时间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延迟 1 日承担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及质量不合格的，应 7 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已经接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 7 日内更换，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指定现场	根据甲方指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投保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请他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乙方与生产商共同承担缺陷产品的责任；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

		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个条款，甲方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没收后乙方继续补缴同等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保证期满 30 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违约金条款除外，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个条款都承担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解密（开标时才能解密）

(二)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软硬件提供、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1）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其他文件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_壹_份；资格文件_壹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_壹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CA 证书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可另附页（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投标声明书（格式）**致：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6、邮政编码：_____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_____

2、实收资本：_____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一、货物需求表”** 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等参数要求作出响应，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 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填写投标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不允许简单地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其他文件（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 7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18 条、19 条、20 条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

			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69分)	(1) 技术性 能分(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 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扣分，设备性能分扣到零分为止，本项不得负分，当本项得零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① 非标“★”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② 标“★”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有一项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注：标“★”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投标产品的彩页材料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要求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否则相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1 分)	基本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供货能力、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运输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的和项目的切合性、逻辑严密性、规范符合性、内容完整性、科学原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一档(0.5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操作性不足； 二档(4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方案对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规划相匹配的项目实施进度总表及进度横道图。项目实施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明确的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7.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提供基本要求的全部方案，方案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措施和工期延误、质量事故及运输延误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相匹配的实施流程与时间规划彩图和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提供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和落实与履行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的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11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专业性与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可行性强，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货源紧缺、人员不足、工期延误、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和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项目实施队伍配置合理，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实施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3)人员配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按以下标准

		备与管理方案(满分11分)	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配备人员编制具体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安全培训、劳动纪律、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劳动合同与用工合规管理、心理健康关怀与压力疏导、违法违规用工行为举报与核查及劳动者权益保障管理制度与方案，人员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一档(0.5分):提供有针对性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提供有针对性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有具体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方案较周密、比较完整性，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7.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管理制度及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后备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与之相匹配的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彩图。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按时发放工资承诺，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1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动争议防范措施。提供劳动力不足应急方案，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承诺为项目人员依法购买社保，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4)质量保证方案(满分11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质量例会、质量责任调查处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质量信息化管理、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巡检与第三方检测协调管理、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事故报告、质量追溯与责任追究等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0.5分):提供简单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书，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基本的

		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7.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并提供具体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溯源系统概况及溯源系统拓扑图与溯源流程图和包括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和销售商信息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一幅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1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供应商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以上，方案有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5) 安全保证方案(满分 11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例会、安全责任调查处理、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奖惩与绩效考核、持证上岗、安全信息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防护管理、安全事故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与应急、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与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0.5分):提供简单的安全保证方案，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管理制度与方案基本齐全，提供安全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安全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项目需求。 三档(7.5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机构与人员职责明确。企业安全责任

		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并提供具体方案。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相匹配的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1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与方案，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安全责任赔付承诺书项目实施安全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售后服务机构与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质量评价与考核、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管理、售后服务安全应急、售后服务跟踪与回访、售后服务闭环管理、售后服务数据记录与档案管理、售后服务投诉分级处理制度与方案健全，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一档(1分):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3 人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4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联络方式，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分):售后服务方案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5 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提供三个以上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并提供售后服务沟通与反馈渠道彩色流程图。提供一般运维、远程维护、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退换货服务、重要服务、主动巡检等售后服务流程及相匹配的售后服务流程彩图、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

			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在完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与方案，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6人以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有现实可信的能力可以在15分钟内响应并能确保1个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供应商现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保障条件证明充分有说服力。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注：未提供本方案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
3	政策分 (1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1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满分0.5分。
总得分=1+2+3			

备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